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53號

抗 告 人 黃翠華

田馨如

田晉鴻

田豐嘉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湯景發、博民救護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。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於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時準用之。

二、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